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决议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东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 有关董事会议决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以E-mail传真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3日

(六)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①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② 发行方式
- ③ 发行数量
- ④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⑤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⑥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⑦ 上市地点
- ⑧ 募集资金用途
- 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7.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2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001)。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2年4月1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八)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 3.请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12年4月17日-19日8:30-11:30和13:00-16:30间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九)其他事项

-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自理。
- 2.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周明良 联系电话:0575-87385602 传真:0575-87214695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3 月 2 3 日

如需对各项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526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526	2.00元	1股	2股	3股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8526	2.01元	1股	2股	3股
2.02	发行方式	738526	2.02元	1股	2股	3股
2.03	发行数量	738526	2.03元	1股	2股	3股
2.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738526	2.04元	1股	2股	3股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738526	2.05元	1股	2股	3股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38526	2.06元	1股	2股	3股
2.07	上市地点	738526	2.07元	1股	2股	3股
2.08	募集资金用途	738526	2.08元	1股	2股	3股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 738526	2.09元	1股	2股	3股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738526	2.1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38526	1 3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38526	1 4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526	1 5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738526	1 6元	1股	2股	3股
7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38526	1 7元	1股	2股	3股

⑧分项表决方法:
拟对第2项提案各个表决事项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2.10号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526	2.00元	1股	2股	3股

二、投票举例

1.投票举例日:2012年4月13日 A 股上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票,则申报价格填写 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6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6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6	买入	1.00元	1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6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考虑到所需提案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 2.对同一事项只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以最后申报的为准。
-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 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2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以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7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注:请在以上选定项目下划“√”,如划了规定以外的其他符号或不划任何符号,视为未指示。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护照登记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五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2-00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3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9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徐德复先生、李廷亮先生、陈继忠先生、施国琴女士分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王化民先生、刘树森先生、孙晓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公司作为内部控制规范的试点企业,须在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5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27年创立,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年获得首批C级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准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14,000多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千余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和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对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8,5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出资人民币21,090万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相当于人民币7,410万元的美元进行出资。增资完成后,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57,100万元增至人民币485,6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仍持有其74%的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其26%的股权。同时,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所属吉林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2,300万元、16,200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北京亚泰绿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北京亚泰绿洲投资有限公司为海南亚泰海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其中海南亚泰海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00万元,已缴出资2,000万元,占北京亚泰海投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海南亚泰海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子—天津津现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尚未缴纳的出资,占北京亚泰海投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

为理顺海南亚泰海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海南亚泰海投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受让天津津现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北京亚泰绿洲投资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2,000万元,并一次性缴足北京亚泰绿洲投资有限公司8,000万元待缴出资。上述受让、出资完成后,北京亚泰绿洲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亿元,海南亚泰海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敞口授信人民币25,000万元、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725,35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83.3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会议决定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①召开时间:2012年4月17日上午9时②召开地点:③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④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⑤审议通过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⑥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⑦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⑧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 1.截止2012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议事程序

-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银行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 1.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0 项审议事项投票权;
- 2.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0 项审议事项投票反对

票:

- 3.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0 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2-00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单位名称: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敞口授信人民币25,000万元、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无担保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725,35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83.38%。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的敞口授信人民币25,000万元、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 1.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经营范围:对水泥、熟料、混凝土、砂浆、混凝土外加剂、塑编袋及管桩、管片、水泥预制品件和其他建筑材料的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1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79,991万元,总负债为488,679万元,净资产为191,312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8,684万元,净利润21,7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1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8,418万元,总负债为142,852万元,净资产为105,566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4,073万元,净利润13,4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
法定代表人:陈彦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低碱水泥、道路水泥、大坝水泥等特种水泥、通用水泥、有色水泥、水泥制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1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0,554万元,总负债为76,735万元,净资产为13,820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144万元,净利润4,0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对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725,35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83.38%。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1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沧州明珠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后发现将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的原文写为2011年,现予以更正:

原文为: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1年03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3月29日。
更正后为: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2年03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3月29日。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2 年 3 月 2 2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1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方案中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65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按照公司2012年3月22日公告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利登记日为2012年3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3月29日。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16元/股。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8.0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股利-8.16元/股-0.10元/股=8.06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4,049,6278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32,640万元÷8.06元/股=4,049,6278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与发行价格。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2 年 3 月 2 2 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双鹤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2-009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前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 变更后证券简称:华润医药

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BEIJING DOUBLE-CRANE PHARMACEUTICAL CO.,LTD.”变更为“CHINA RESOURCES DOUBLE-CRANE PHARMACEUTICAL CO.,LTD.”,前述中文名称变更事项已于2012年3月1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化,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证券简称自2012年3月27日起变更为“华润双鹤”,证券代码“600062”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3 月 2 3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2-00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12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同意通过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2-005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2-01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方案中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65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按照公司2012年3月22日公告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利登记日为2012年3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3月29日。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1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16元/股。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8.0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股利-8.16元/股-0.10元/股=8.06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4,049,6278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32,640万元÷8.06元/股=4,049,6278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与发行价格。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2 年 3 月 2 2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2-00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12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同意通过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2-00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宗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宗辉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宗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何宗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2-00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宗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宗辉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宗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何宗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2-005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反馈,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行长宁支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行长宁支行申请北方大厦“经营性物业贷款”并与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 2.贷款期限:拾年,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3月11日;
- 3.贷款种类:经营性物业贷款;
- 4.借款利率:贷款合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
- 5.担保方式: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北方大厦”作为该项贷款的抵押物并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3 月 2 3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2-00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12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